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79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52,553,2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786,145股之74.24%)。
主席：蔡茂賴　　記錄：林雨貌
壹、開會如儀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福國旺、賀鑽雄會計師審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98,771,344元，依法提列10% 法定公積新台幣29,877,134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68,894,210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05,459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71,099,669元整。盈餘分配案提如下：
1.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212,358,435元，依實收資本額707,861,45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元。
2.98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2,267,305元及10,755,769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12%及4%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現金股利計算後，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剛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庶藏股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營務運作形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有必要對取得與處分資產的權限作修訂，以利資金運用，修訂之前後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99年3月19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99年3月19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任。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2.前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定後三年，任期期間為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原任董事、監察人擬自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後即卸任。
3.本次擬選舉之董事七席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悉依公司法第192-1條，經辦理相關公告受理並審核選人提名之期間、並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後，由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梁修宗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宏碁科技經理、工研院電子所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敦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鄰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S Stark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	0
蔡玉琴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美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0

決議：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為：蔡茂賴(79,411,160權)、呂光薰(59,172,530 權)、正文投資(股)公司(45,836,014 權)、許正源(44,859,604 權)、程世芳(43,859,604 權)
梁修宗(獨立董事)(28,178,133權)、蔡玉琴(獨立董事)(28,132,133權)
監察人當選人為：蕭雅逆(49,694,543 權)、黃慶璋(45,347,809 權)、陳義明(44,795,010 權)。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2.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同意就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的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蔡茂賴	天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榮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鄰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Mag Layers (Hong Kong) Ltd.董事、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董事、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Mag Layers USA Inc.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呂光薰	桃園市吾斗專恆科技業醫師
董事	程世芳	美磊科技(股)副總經理、Mag Layers (Hong Kong) Ltd.董事、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董事、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鄰茂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Mag Layers USA Inc.董事
董事	許正源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正文投資(股) 代表人:徐榮輝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梁修宗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敦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美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鄰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US Stark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
獨立董事	蔡玉琴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美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蔡茂賴　　紀錄：林雨貌

（附件三）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因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處分程序： （一）長期投資之取得，經由財務部門取得相關資訊彙總後，與相關單位就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評估並表示意見，同時考量公司資金狀況及未來之獲利報酬率，經審慎評估後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 （二）於投資方案執行過程中，如遇有與原計劃不符之事實發生時，應即時做報告，呈董事長裁決後續作業，經停止或變更原計畫之投資內容時，仍應提請董事會承認。 （三）辦理交割手續並登錄於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內以供查考。 （四）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 二、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 （一）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應經由財務部考量資金調度、未來資金需求、央行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變革走勢，擬草可運用投資之資金與期間，以進行金融商品投資計劃。 （二）財務部應參考貨幣市場與證券市場之各項投資標的，就其流動性、風險性及獲利性加以比較分析後，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 （三）投資標的成交後，財務部取得相關資料，建同簽呈或投資建議報告呈核後，製作傳票以辦理交割手續，定期登錄於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以供查考。 （四）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 （五）投資標的之選擇，不得投資於高風險性隻期貨或波動大之投機股，如有需要應事先設置停損點或類似相對風險，以避免遭受重大損失。 三、投資處分： （一）財務部門基於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財務上之考量或其他原因擬處分投資時應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審後報備董事會。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八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 （二）執行後辦理領取及交割手續，並將價款存入公司帳後，將成交單及相關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入帳。 （三）投資之處分後，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閱。 四、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參與：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應出席參加，若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參加董事會或行使監察人職權。 （二）本公司代表人於接獲開會通知及該事手冊時，應彩印送交財務部作為投資研討及追蹤，若預備投資公司有重大議案時，應經財務部先行了解，並提建議呈董事長核決。 （三）本公司代表人於開完會議後，應彙總決議事項建同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呈董事長核閱並交相關單位參辦。 （四）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研討及分析，如認有足以影響投資效益時，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如有必要變更投資時應呈董事長核決。 五、有價證券之保管： （一）財務部將投資標的取回後，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交予保管單位點收。 （二）保管單位點收時，除清點數量外，應檢查投資標的是否完整後存入保險櫃內，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三）財務部將投資標的物出售時，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經呈核後向保管單位領取。 （四）保管單位將有價證券交領取人點收後，應立即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六、有價證券之盤點： 保管單位應確保有價證券之安全性，保持帳、物一致性；並配合會計師實地盤點，稽核單位如有需要可隨時抽盤。 七、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 有關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相關規定處理，其資本利得、盈餘配股、其他收入及投資收益之認列，均應具備相關文件及單據，以作為會計入帳憑證，另因收入所產生之扣憑單應交由財務部申報。	資金與期間，以進行金融商品投資計劃。 （二）財務部應參考貨幣市場與證券市場之各項投資標的，就其流動性、風險性及獲利性加以比較分析後，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 （三）投資標的成交後，財務部取得相關資料，建同簽呈或投資建議報告呈核後，製作傳票以辦理交割手續，定期登錄於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以供查考。 （四）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 （五）投資標的之選擇，不得投資於高風險性隻期貨或波動大之投機股，如有需要應事先設置停損點或類似相對風險，以避免遭受重大損失。 三、投資處分： （一）財務部門基於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財務上之考量或其他原因擬處分投資時應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 （二）執行後辦理領取及交割手續，並將價款存入公司帳後，將成交單及相關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入帳。 （三）投資之處分後，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閱。 四、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參與：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應出席參加，若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參加董事會或行使監察人職權。 （二）本公司代表人於接獲開會通知及該事手冊時，應彩印送交財務部作為投資研討及追蹤，若預備投資公司有重大議案時，應經財務部先行了解，並提建議呈董事長核決。 （三）本公司代表人於開完會議後，應彙總決議事項建同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呈董事長核閱並交相關單位參辦。 （四）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研討及分析，如認有足以影響投資效益時，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如有必要變更投資時應呈董事長核決。 五、有價證券之保管： （一）財務部將投資標的取回後，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交予保管單位點收。 （二）保管單位點收時，除清點數量外，應檢查投資標的是否完整後存入保險櫃內，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三）財務部將投資標的物出售時，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經呈核後向保管單位領取。 （四）保管單位將有價證券交領取人點收後，應立即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六、有價證券之盤點： 保管單位應確保有價證券之安全性，保持帳、物一致性；並配合會計師實地盤點，稽核單位如有需要可隨時抽盤。 七、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 有關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相關規定處理，其資本利得、盈餘配股、其他收入及投資收益之認列，均應具備相關文件及單據，以作為會計入帳憑證，另因收入所產生之扣憑單應交由財務部申報。	資金與期間，以進行金融商品投資計劃。 （二）財務部應參考貨幣市場與證券市場之各項投資標的，就其流動性、風險性及獲利性加以比較分析後，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 （三）投資標的成交後，財務部取得相關資料，建同簽呈或投資建議報告呈核後，製作傳票以辦理交割手續，定期登錄於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以供查考。 （四）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 （五）投資標的之選擇，不得投資於高風險性隻期貨或波動大之投機股，如有需要應事先設置停損點或類似相對風險，以避免遭受重大損失。 三、投資處分： （一）財務部門基於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財務上之考量或其他原因擬處分投資時應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 （二）執行後辦理領取及交割手續，並將價款存入公司帳後，將成交單及相關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入帳。 （三）投資之處分後，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閱。 四、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參與：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應出席參加，若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參加董事會或行使監察人職權。 （二）本公司代表人於接獲開會通知及該事手冊時，應彩印送交財務部作為投資研討及追蹤，若預備投資公司有重大議案時，應經財務部先行了解，並提建議呈董事長核決。 （三）本公司代表人於開完會議後，應彙總決議事項建同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呈董事長核閱並交相關單位參辦。 （四）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研討及分析，如認有足以影響投資效益時，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如有必要變更投資時應呈董事長核決。 五、有價證券之保管： （一）財務部將投資標的取回後，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交予保管單位點收。 （二）保管單位點收時，除清點數量外，應檢查投資標的是否完整後存入保險櫃內，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三）財務部將投資標的物出售時，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經呈核後向保管單位領取。 （四）保管單位將有價證券交領取人點收後，應立即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六、有價證券之盤點： 保管單位應確保有價證券之安全性，保持帳、物一致性；並配合會計師實地盤點，稽核單位如有需要可隨時抽盤。 七、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 有關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相關規定處理，其資本利得、盈餘配股、其他收入及投資收益之認列，均應具備相關文件及單據，以作為會計入帳憑證，另因收入所產生之扣憑單應交由財務部申報。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應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額部分。 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額部分。 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經總經理審核通過後，呈董事會核定，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風險，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續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財務部應依一般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經總經理審核通過後，呈董事會核定，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風險，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續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財務部應依一般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明定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四條	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說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提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的檢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一笞於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說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提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的檢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0010

（附件十）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得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originated關係之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得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originated關係之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資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資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持股 50%以上有控制權的子公司於單筆**八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三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	因應子公司營運擴大，資金需求頻增加，有必要授權董事長，以利作業。

（附件十一）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一）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一）營運概況及績效說明：

九十八年度新設入庫補為新台幣1,197,831仟元；營業收入淨九十七年度為2,905；營業淨利九十七年度淨利為-65,215仟元；營業外收入淨利為營業外收入淨利為-6,294；稅前淨利為-71,509仟元；稅後淨利為-71,509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2.41元；每股稅後淨利為-2.41元；每股稅後淨利為-2.41